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4]2248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24]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天热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惠天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

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天热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为了更好地理解惠天热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惠天热电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鉴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6,487.41		199,629.1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83.18		10,374.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5.20%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23.51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炉渣等	370.58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炉渣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59.67	销售煤炭	10,003.56	销售煤炭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483.18</b>		<b>10,374.14</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5,004.23		189,255.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